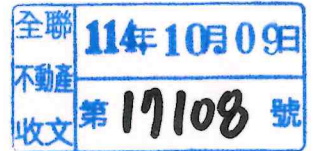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更科

承辦人：陳颯均

電話：073368333#5428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pei jyun922@k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521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烏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期限延長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請協助張貼、刊登）、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協助張貼、刊登）、高雄市烏松區公所（請協助張貼、刊登）、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5210500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高雄市鳥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期限延長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旨揭案申請須知第2.2.4、2.2.9、6.7.1以及6.7.2條規定，原釋疑截止日為114年10月13日、釋疑回覆期限為114年11月11日。
- 二、旨揭案之公開評選文件受理申請人釋疑截止期限延長至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5時截止（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另主辦機關釋疑回覆截止期限亦延長至民國114年12月3日止（以主辦機關發文之日為準）。
- 三、有關本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均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公告專區-都更公告）辦理相關公告，請隨時注意查閱，以利後續投資申請。
- 四、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聯絡電話（07）3368333轉5428。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